

##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

102.11.07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簽奉校長 102.11.21 核定

102.12.12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增訂第 11 點

105.06.28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奉校長 106.10.23 核定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，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，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滿七學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  
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，以利課程安排。  
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，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。
- 三、本校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：
  - （一）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，始得採計。
  - （二）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至多採計三年半。
  - （三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。
  - （四）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、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該段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  - （五）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  - （六）教授休假研究期滿，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其逾期月數，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- 四、本院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
  -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
  - （二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。
  - （三）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
  - （四）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- 五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  
且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全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  
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。
- 六、本院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。
- 七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計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

過，始准休假。

遇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多於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本院教評會評審標準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 本院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。

(二) 休假研究年資較久者優先。

(三) 前次休假研究期滿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，期間未有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優先。

八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定後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，須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九、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

本院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本院教評會報備。

本院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
十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；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。

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，畸零日數不予計算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本院教評會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

擬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未修訂	一、本實施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訂定之。	未修訂
未修訂	二、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，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，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滿七學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 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，以利課程安排。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，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。	未修訂
未修訂	三、本校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： （一）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，始得採計。 （二）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至多採計三年半。 （三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。 （四）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、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該段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 （五）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 （六）教授休假研究期滿，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其逾期月數，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	未修訂
四、本院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 （二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 <u>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。</u>	四、本院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 （二） <u>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</u> （三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	參照本校母法，第二款及第三款次序對調

<p>(三) <u>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</u></p> <p>(四) <u>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</u></p>	<p><u>定，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。</u></p> <p>(四) <u>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</u></p>	
<p>五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且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全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</p> <p>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。</p>	<p>五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且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全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</p> <p>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本院相關教師分任。</p>	<p>依本校母法第六條修訂，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</p>
<p>未修訂</p>	<p>六、本院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。</p>	<p>未修訂</p>
<p>未修訂</p>	<p>七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計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，始准休假。</p> <p>遇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多於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本院教評會評審標準之優先順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院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。</p> <p>(二) 休假研究年資較久者優先。</p> <p>(三) 前次休假研究期滿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，期間未有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優先。</p>	<p>未修訂</p>
<p>未修訂</p>	<p>八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定後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，須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未修訂</p>
<p>未修訂</p>	<p>九、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</p> <p>本院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本院教評會報備。</p> <p>本院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</p>	<p>未修訂</p>
<p>未修訂</p>	<p>十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；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。</p> <p>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，畸零日數不予計算。</p>	<p>未修訂</p>
<p>未修訂</p>	<p>十一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。</p>	<p>未修訂</p>

未修訂	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本院教評會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